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3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昀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萍萍
任职日期	2016-04-1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债券业务部交易员、第一创业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开始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400020 /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03-21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18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4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东北证券指定的网上业务系统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东北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相应信息:

(一)东北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60;

东北证券网站:www.nesc.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网站:www.df5888.com及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转换转入转出、定投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证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2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4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4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4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东方金证通货币的转托管业务也一并暂停,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业务变更而带来的不便。投资者所享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转出、定投及转托管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市场有风险,基金投资需谨慎。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15:00至2016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万福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832,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436,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48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95,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2%。

公司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8,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7,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7、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23,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1%;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2,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武宗章先生代表独立董事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6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洪旭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使用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分别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92%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4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7月12日

(二)佛慈大健康产业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1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92%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4月12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7月12日

(三)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88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92%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4月1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7月12日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75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75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92%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4月1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6月29日

(二)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8天"

2、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88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3.92%

6、投资起始日:2016年04月15日

7、投资到期日:2016年07月12日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七章其他重大事件管理第一节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1,000	2015.5.8	91	5.8	是	303.7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2015.5.19	41	5.6	是	37.7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0,800	2015.7.6	94	5.3-5.4	是	147.4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9,200	2015.7.7	85	5.3-5.4	是	113.5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2015.8.12	49	5.3-5.4	是	21.3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2015.8.12	91	5.3-5.4	是	237.8
8	2015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举享周末】系列滚续型对公理财产品	12,000	2015.8.28	360	3.9	否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9,200	2015.10.9	81	5.0	是	102.1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2015.10.9	81	5.0	是	33.2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2015.11.16	92	4.6	是	208.7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2016.1.8	91	4.1-4.3	是	183.9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2016.1.8	91	4.1-4.3	是	30.7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2016.2.22	92	4.1	否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4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507.61	30,718.13	321.60%
营业利润	19,608.21	1,829.07	972.03%
利润总额	23,367.16	1,887.60	11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6.01	776.78	2278.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31	0.03	14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37%	5.1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6,887.25	67,402.80	4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715.06	57,135.21	408.82%
股本(万股)	240,943.29	30,360.16	69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88	-35.64%

注:以上数据按照合并报表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9,507.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1.60%;实现营业利润19,608.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2.03%;实现利润总额23,36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3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7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8.54%。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356,887.25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42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715.06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408.82%。

2、报告期内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5年1月实施完成了收购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新联铁纳入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并购重组完成后,通过对研发、技术、市场、人员、财务等资源的整合,公司平台化战略落地实施,轨道交通运维业务进一步发展,实现了整体业绩增长。因此,上表中除股本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两项外,其他指标均有大幅增加。

2015年公司先后实施了2014年度和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导致公司股本大幅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6年1月15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告》相比,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收购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权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权的批复,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别于2016年2月1日和2016年3月2日完成。因此,上述两家公司不属于公司201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未包含相关业绩。

武汉利德和交大微联分别承诺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500万元和12,000万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1-00564号),2015年度交大微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577.27万元,已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目前,武汉利德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4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第一季度(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1)与上年同期实际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8.74% - 82.28%	盈利:5644.31万元
	盈利:1000万元 - 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3-0.0030元	盈利:0.0766元

2)与模拟重组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37% - 83.65%	盈利:6114.53万元
	盈利:1000万元 - 1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3-0.0030元	盈利: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属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行业,季节性因素明显,大多数项目验收集中在第三和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少,导致利润下降。

2、公司于2016年一季度实施完成了对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和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研发、技术、市场、人员、财务等资源的整合过程中,管理成本和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且较为集中,对公司利润造成了影响。

3、公司一季度投标项目增多,营销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纯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7号),核准公司收购武汉利德100%的股权和交大微联9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分别于2016年2月1日和2016年3月2日完成,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因此上述两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纳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6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22日支付2015年4月22日至 2016年4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国海02

3.债券代码:118923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

8.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无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无

10.票面利率:5.88%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2015年4月22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9.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方案

本期债券"15国海02"票面利率为5.88 %,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付息额为人民币 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付息金额为人民币52.92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4月21日

2.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22日

四、债券兑付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2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付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刘贵明

咨询电话:0771-5510626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6-01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52,523,366.00	1,266,749,128.67	-1.12
营业利润	-90,085,566.72	-13,017,677.46	-592.02
利润总额	-70,341,144.99	6,163,026.12	-124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84,730.05	6,324,674.56	-134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01	-19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2%	0.58%	-8.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50,179,405.24	2,242,024,825.89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3,005,954.78	1,061,824,099.45	-7.42
股 本	429,079,797.00	429,079,797.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48	-7.6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受国内经济下行和行业市场需求下滑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本部新工业园建设投资转固和"一江两岸"生产导致生产成本费用上升、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41.34%。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下降592.02%、1241.34%、1347.25%,主要是受母公司因市场需求下滑营业